黔环审〔2025〕9 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年处理1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处理1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

该项目位于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园区（汞化工和锰化工循环经济组团），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，不新增用地。本次技改保留现有湿法处置生产线，新增电蒸馏炉1套、冷却设备4套、尾气净化系统一套、尾气在线监测设备一套，建设一条蒸馏处置线；建设预处理车间500m2，原料仓库500m2；其他各类配套供电设施、给排水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。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维持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规模10000t/a不变，其中HW48类废渣5000t/a，HW29类4950t/a，HW49类50t/a。

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管理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（二）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按照《报告书》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，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做到依证排污。

（三）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。石灰预处理工段废气收集送水池吸收不外排。浸出废气经现有碱液喷淋洗涤系统（二级喷淋洗涤）处理满足《汞及其化合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1422-2019）要求后，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）表2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后，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蒸馏炉废气经含汞废气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铊及其化合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、其余污染物满足《汞及其化合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1422-2019）要求。厂界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满足《汞及其化合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1422-2019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硫酸雾、HCl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废水。该项目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3.噪声。该项目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处理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及相关贮存、处置标准妥善管理处置。

三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平台备案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分送铜仁市生态环境局、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万山分局，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铜仁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对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以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2025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贵州省环境监察局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铜仁市生态环境局，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万山分局，贵州省化工研究院。 |
|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|

共印5份